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人〔2022〕9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臻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臻颖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；

易承卫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免去其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；

黄崧泓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（试用期一

年);

蒋晓川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礼招同志任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；

林宝剑同志任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敏辉同志任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，免去其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林凤蕃同志任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南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；

陈明佛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，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徐东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局长职务；

李良航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，兼任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局长职务；

陈能文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晓瑛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局长；

郑金保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局长；

余根钦同志任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局长，福州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，免去其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政委职务；

王金露同志任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苏同志任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王小亚同志兼任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辛晓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治部主任职务；

陈建文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治部主任，免去其福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；

陈颖同志任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台曦同志任福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，免去其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（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）保税港区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林木荣同志任福州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明新、杨武同志任福建船政文化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乃辉同志任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江阴港综合保税区办事处主任；

免去林津同志的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郑鸿同志的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张端帆同志的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政委职务；
免去陈其清同志的福州市公安局上街（高新区）分局局长，
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挂职）职务；
免去朱政同志的福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林武同志的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
务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5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